

景文科技大學
2026「生命之美」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
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使學生認識景文校園美好景觀與人文風情，藉由「生命之美」攝影比賽發現校園之美，讓學生以發現校園之美為主題，生命教育之體驗為範疇，輔以關懷生命，體現生命價值為設計內涵。期喚起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尊重生命、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，建立優質生命信念，體現生命價值。營造關懷、友善、互信、互愛之校園氛圍，共同建立更優質的校園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景文科技大學在學學生

四、活動規劃

序號	活動進程	活動內容
1	活動公告	將活動訊息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
2	競賽活動時程	115/03/09(一)10:00 始 至 115/04/10(五)17:00 止

五、活動主題：

以景文校園、關懷生命為主題，輔以關懷生命，體現生命價值為設計內涵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(未符合以下規格的作品視同棄權)

- (一) 圖文：以圖(照片JPG檔)+文(自由發想創作以25字內為限)創作方式呈現作品。
- (二) 生命之美照片：參賽照片必須是參賽者自行拍攝的照片，不能從網路擷取，或使用他人照片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攝影主題：自由發想創作以25字內為限。
- (四) 創作理念：至少20字以上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評審，評分標準包括：

- 1. 主題顯示 20%
- 2. 創意度 50%
- 3. 色彩搭配 30%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作品一律以圖(照片JPG檔)+文(自由發想創作以25字內為限)創作方式呈現,未符合規格的作品視同棄權。
- (二) 作品一律以PDF檔形式繳交,檔名:班級+姓名。
- (三) 務必依據本辦法所附之景文科技大學2026「生命之美」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電子檔投稿,違者予以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獎勵方式:

審核通過,獲0.2學分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選者不得冒名頂替,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者,除取消得獎資格,追回已核發0.2學分外,參選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每人限制參賽一份作品,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,如曾經被公開發映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,或其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者,上述情事經查證屬實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凡報名參加者,視同認同本活動之規定,並尊重評審決議及評審結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自由報名:請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的微學分系統報名。

參賽者填寫學習單(附件 1、2),資料轉成 PDF 後直接上傳。

附件一

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

2026「生命之美」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切結書

茲保證學生_____ (姓名、學號)所繳交的作品,在內容上並無剽竊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,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、訴訟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切結人(簽名):
就讀班級:

身分證字號:
學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
2026「生命之美」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
學習單

班級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照片 (JPG 檔)

攝影
主題

(自由發想創作以 25 字內為限。)

創作
理念

(至少 20 字以上。)

請轉成 Pdf 檔